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張敬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威豪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220號履行契約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738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5萬4500元〈計算式：原判決第一項主文系爭房地價額1300萬元+第二項主文違約金每日6500元X93日（即113年2月21日至本件繫屬時113年5月24日）+第三項主文15萬元=1375萬4500元〉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喬安